TAHOTA 泰和泰

2020年至2022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1）泰律意字（文旅）第026号

中国·太原市晋源区集阜路1号鸿昇时代金融广场A区22层
28/F, Zone A, Hongsheng Times Financial Plaza, No. 1 Jifu Road
Jinyuan District, Taiyua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351-6080718 传真| FAX: 86-351-6080719

www.tahota.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项目主体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审批情况 5

三、项目资金筹措 7

四、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7

五、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中介服务机构 8

（一）会计师事务所 8

（二）律师事务所 8

六、结论意见 8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1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13

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2020年至2022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21)泰律意字（文旅）第026号

致：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2020年至2022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等相关文件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政府投资条例》；

4.《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6.《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8.《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发[2020]23号）；

9.《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期工作的通知》（晋财债[2020]74号）；

10.《关于报送2021年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需求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1]31号）；

11.《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

12.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

二、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债券项目情况以及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项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项目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至 2022 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调整使用的有关规定，由于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实际投资计划较申报时发生变化，根据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专项债资金使用情况及各项目建设进度，经文旅集团研究决定，拟对 2020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将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结余资金 7,000.00 万元调整至孟母文教养老项目使用，合理调配资金余缺，确保专项债资金的使用效率。

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募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为加快支出进度，将上述项目债券资金 7,000.00 万元调整至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至 2022 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进行用途调整符合专项债券调整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后项目实施主体

2020 年至 2022 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调整项目内容为：将原 2020 年至 2022 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山西省农产品国际交易中心项目）调整为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实施主体为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养公司”）。

根据安养公司持有的太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0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6346860454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县108国道韩村段正林公司办公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郝强瑞
注册资本	1658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养老机构经营：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养老机构定位、可行性研究与论证、策划、设计、咨询；养老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老、病、残用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房屋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酒店管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养公司为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控股企业，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01	山西省康养集团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0.31%

02	山西山文利行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0.1	39.69%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养老机构经营、养老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等；安养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存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养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信息；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安养公司无失信惩戒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安养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属于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可以作为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本次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2020年至2022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调整后项目为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大谷县水秀乡水秀村乌马河畔。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规模为养老床位6000张，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征土地，建设自理型、护理型养老综合楼、康复训练中心、托老服务中心、看护中心及附属配套服务设施，占地面积318亩，总建筑面积285999㎡。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105102.09㎡，包括：古建街区、孟母祠堂、孟母书院、古建四合院、自理型养老公寓（C区、D区）、护理型养老公寓（C区、D区）、介护中心、养老会所及附属配套设施。

（二）项目审批情况

1、《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晋发改备案[2016]239号）；

2、《关于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孟母文教养老二期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太发改备字[2016]第102号)；

3、《关于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太谷县孟母文教养老项目的批复》（太民[2016]66号）；

4、《太谷县国土资源局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及对应的不动产权证(晋[2017]太谷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晋[2017]太谷县不动产权第0000237号、晋[2019]太谷县不动产权第0000339号、晋[2019]太谷县不动产权第0000337号、晋[2019]太谷县不动产权第0000336号)；

5、《关于对山西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函 [2015]227号)；

6、《关于山西省投资集团太谷安养养老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太发改[2016]37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40726201706003号)。

8、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726202004290101）

9、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40726202004290102）

10、《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40726201606005号）

（三）项目进展情况

一期养老公寓A1-1#、A1-2#、康复训练中心、老年餐厅、老年超市、A3-1#、A3-2#、A4-1#、A4-2#、A2-2#、A2-1#（室内仅基础装修）、A2-3#、A2-4#、老年服务中心截止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已投入试运营；剩余A1-3#至A1-8#楼部分室内装修未完成，老年大学、餐厅待运营方案确定后开始进行装修工程。二期

包含古建街区、孟母祠堂、孟母书院、古建四合院、养老会所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已全部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营。全部工程预计2021年12月完工。

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至2022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立项、土地、环评、规划、施工许可手续，该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四、项目资金筹措

依据《2020年至2022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7,947.6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8,289.69万元、基本预备费12,790.49万元、其他费用11,591.34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4,616.61万元、因募投专项债券产生建设期利息659.55万元。资金构成为：

1、自有资金投入34,112.83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来解决，目前已到位28,888.92万元，剩余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所需到位；

2、项目单位银行借款和统借统贷解决146,834.85万元，目前已全部到位，该借款本金及利息由项目单位承担，不属于政府债务范畴；

3、专项债券需求17,000.00万元，其中2020年已募投10,000.00万元，剩余7,000.00万元拟通过本批次全部募投。

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资金筹措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2020年至2022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估报告》，经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认为：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对应的收益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债券本息支出。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本息覆盖率可达到1.21倍，期

末项目现金净结余量为51,086.85万元。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完成后能够实现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能够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由此可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对应的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已做合理安排，资金筹措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的资金情况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进行专项评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40100058863554J），山西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1401）。

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估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项目涉及各要素委托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认证，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199395D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的签字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系经山西省司法厅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2020年至2022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进行用途调整符合专项债券调整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安养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企业，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三）为本次调整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新建孟母文教养老项目已取得立项、土地、环评、规划、施工许可手续。项目资金已做合理安排，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该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次调整项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相关收入，从而产生影响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以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七份供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至2022年山西省（本级）文旅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律师（签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199395D

泰和泰（太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鸿昇时代广场10层东
负责人	闫宏伟
派驻律师	闫宏伟，加晓敏，薛园园，曹贤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晋源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晋司许决字〔2018〕14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鸿昇时代广场10层	2019 年 3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illegible]超	2021年7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同意120万元	2020年11月1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附件二：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1999115759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200077100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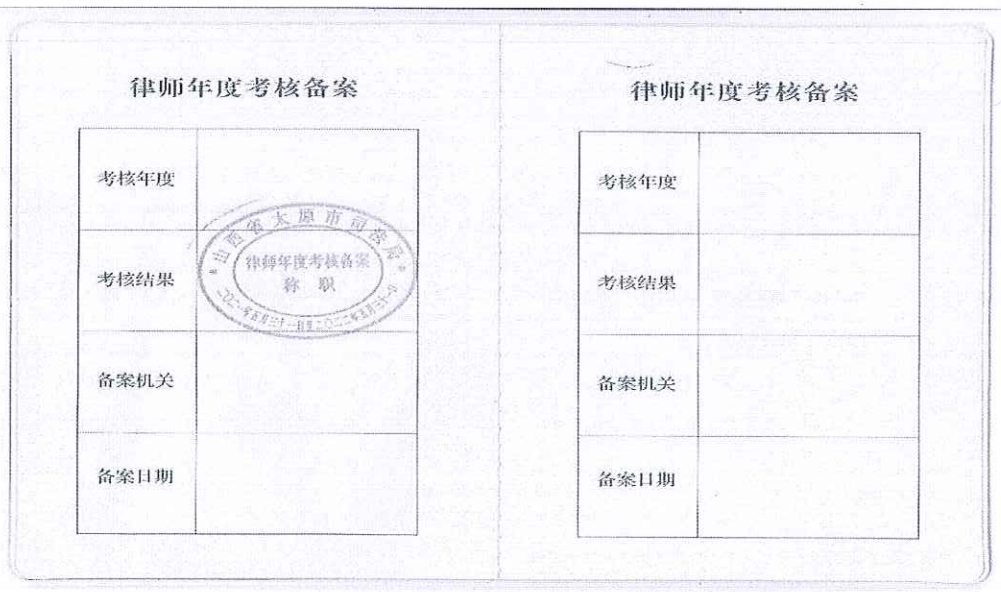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4 日

持证人 张俊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01071977102912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9118882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40105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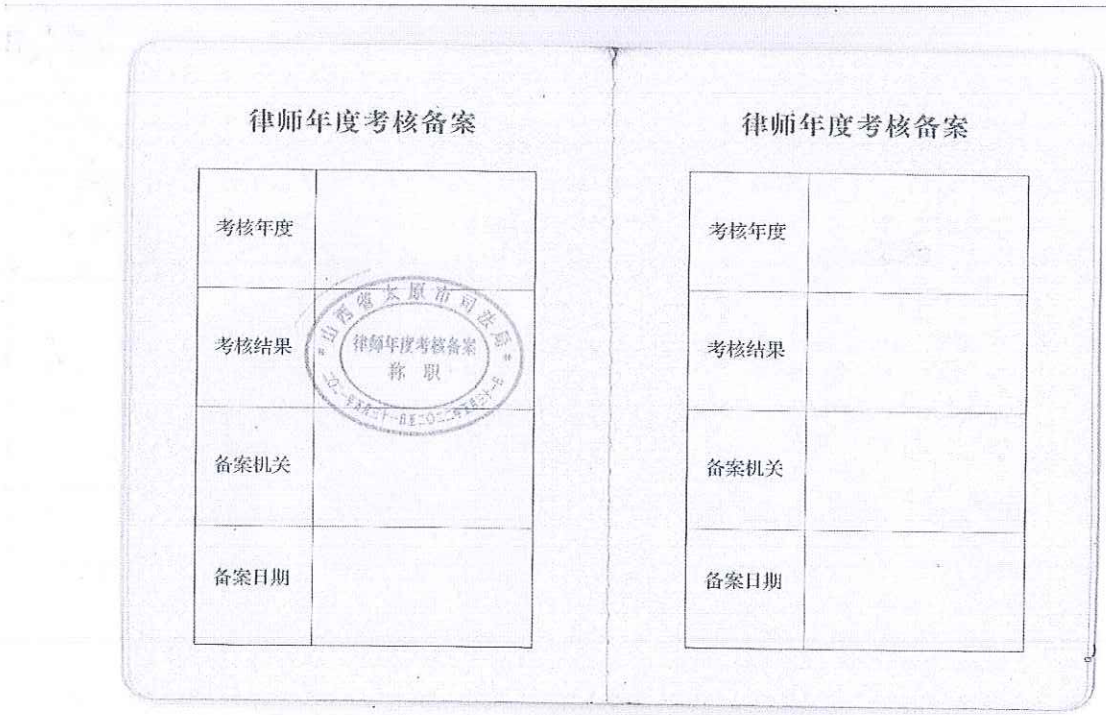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持证人 薛园园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2603198208055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